附件2

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张铁薇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推荐单位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省法学会

2020年11月印制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姓 名 | 张铁薇 | 性 别 | 女 |  |
| 出生日期 | 1966.09 | 民 族 | 汉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教授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
| 个人简历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9月——1989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89年8月——2000年1月，执教于黑龙江省劳改干部学校，讲授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及国际法等多门课程；1997年9月——1999年9月，在职就读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班，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3年9月——2006年7月，在职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博士学位；2000年1月——2004年11月，执教于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期间教授的课程包括经济法、国际商法、合同法等多门课程；2008年4月3日进入黑龙江大学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课题为《侵权法的哲学基础》，2011年4月出站。2011年9月——2012年1月，在台湾东吴大学访学。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在美国维克森林大学法学院访学一年。2004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执教，期间讲授了产品责任法、民法、经济法、竞争法等课程；  |
| 重要学术成果**主要学术论文：**1、《侵权责任法与社会法关系研究》，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2期，（被《检察日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论点》摘编)）被引用次数：70；2、《侵权法的自负与贫困》，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4期，（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纳入推荐论文题目、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0年第2期全文转载。）被引用次数：51；3、《侵权法危机的伦理诊断》，载《法学家》2012年第1期，被引用数：13；4、《关于侵权法的几点哲学系思考》，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1期，被引用数：21；5、《侵权法的文化意蕴——兼论侵权法与文化的关系》，载《求是学刊》2011年第6期，被引用次数：6；   6、《现代侵权法的哲学转向》，载《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7期，第二作者，被引用次数：9。7、《哲学照亮侵权法方向》，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1月30日，被引用次数：2；8、《侵权法规则与伦理诉求的沟通》，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0期，被引用次数：3；9、《侵权法的哲学关照》，载《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7期；10、《侵权法的边界》，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5月6日。**主要学术著作：**1、专著：《共同侵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版，2013年7月修订。2、法律英语教材：《应用法律英语写作》，副主编，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语教育出版公司2010年版。3、教材：《侵权责任法》，副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十一五规划法学教材。4、教材：《侵权责任法》，参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5、拟出版专著《侵权法的哲学基础》（与法律出版社签订了出版合同） |
| **主持或参加的课题情况：** 2010年后主持和参加的课题包括：1、独立完成2011年黑龙江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金资助项目研究，资助编号：LBH-Q11017，已结项；2、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2012年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民商法基地重大研究项目《侵权责任法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子课题负责人，已结项；3、参加2012年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期待权的理论展开与制度构建研究》的研究，已结项；4、独立完成2012年黑龙江省后背人才领军人物学术交流资助；5、主持2018年度黑龙江省社科联专项研究项目《黑龙江省营商环境法治化研究》的课题研究，已结项；6、主持2019年黑龙江省社科智库研究重点项目《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研究》课题研究，已结项。7、作为执行专家参加2013年黑龙江大学中俄人文合作协同创新中心重大公关项目《中俄侵权法比较研究》研究，在研；8、主持2018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家政服务的法律规制研究》的研究，在研；9、主持2018年度黑龙江大学教改项目（校级重点）《法治国家背景下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的思路——以经济法学课程为例》的研究，在研；2010年前主持并完成项目研究的课题包括：1、主持2006年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共同侵权制度研究》的研究，2009年结项；2、主持200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侵权法的哲学基础》，2011年结项；3、主持2005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风险社会与和谐社会：侵权行为法的现实境遇与理想境遇》，2008年结项。 |
| 重要智库成果2019年任黑龙江省社科智库研究重点项目《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研究》课题负责人，目前课题已顺利结项，鉴定结论为优秀。该研究报告在对黑龙江营商环境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客观评析了黑龙江营商环境存在的滞障，全面诊断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并在此基础上开出救治的良方，既有想法也有办法，真正实现智库研究服务龙江经济的宗旨和目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作为专家参与黑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委托对曹丽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律师调查令的建议（176号建议）开展的第三方专家评估，得到省委领导和教育厅领导的批示，并获黑龙江省人大人事委员会的肯定和赞扬，该实施建议呗高度重视并采纳，对黑龙江司法改革及司法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提升了律师在调查取证方面的能动性，也减轻了司法机关的负担，为黑龙江法制建设提供了智识贡献。接受黑龙江省人大的委托，为研究报告《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体制和制度的立法研究》出具鉴定意见，对研究报告的实证性、客观性和理论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未来落地的路径和建议，即参与了立法实践的专业指导，也对智库成果的实际的转化提供了中肯的建议，对法律制度的地方建设发挥了作用。作为法学专家，参加了2020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哈尔滨召开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组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的座谈会，在座谈期间，就黑龙江省防疫期间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经验和体会做了介绍，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黑龙江省范围反映出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方面还需进一步回应的社会现实和诉求，并建言立法完善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座谈会上还针对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应和解答，一方面为黑龙江省在疫情防控期间所做的市场监管工作进行了宣传，特别是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老年人保健品市场虚假宣传的执法经验和保护投资环境的具体措施做了介绍，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另一方面也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完善献计献策，提供学术的资源和地方经验，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任何和与会人员的赞赏。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一、编写重点教材**1、法学参考书：《中国侵权法理论与实务》，参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2、专著：《共同侵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版，2013年7月修订。3、法律英语教材：《应用法律英语写作》，副主编，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语教育出版公司2010年版。4、教材：《侵权责任法》，副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十一五规划法学教材。5、教材：《侵权责任法》，参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二、承担多层次、全方面的教学任务**多年来承担大量教学任务，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以及自考、函授等多层次的学生开设了劳动法、商法、民法、侵权责任法、企业法、竞争法、经济法专题、经济法基础理论等多门不同领域的课程，具有体系化的专业素养和跨学科的教学能力。担任省级精品课《经济法学》的主讲教师，与团队成员精诚合作，多次参加省级以及校级教改项目，并致力于本科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注重法科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在教学中注入法律方法的基本技能。积极参加实践性教学的研究与实践，进行《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考核方式改革与实践研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下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重构》及《“经济法学”本科专业教学的创新与实践》等教学类科研项目的研究。注重法学教育的理念贯彻和实践品性，在教学工作中坚持教书育人，尝试与培养的学生建立亦师亦友的关系，并将法律的道德基础与法律共同体的职业伦理渗透进理论教学和案例分析之中，在教育中培养学生的职业尊荣感和使命感。积极探索教学改革，组织学生进行讨论课的反转教学模式，将慕课教学和双一流课程引入课堂，成立硕士生和博士研究生的读书会，阅读经典著作，并交流学习心得。多年的教学经验转化为动能，培养了一批勤于思考、善于反思的学术后背，也训导出一批实务取向的律师储备，努力把自己塑造成学生的学术引路人、法律实务的师傅、学生生活的知心人和法律精神的传承者。结合自己多年从事兼职律师的实物经验，参加法学院法律援助项目的实践，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践行法律共同体的社会责任，培养他们专业精神、职业伦理和悲悯情怀，做一个全观的法律人。自2010年以来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学专业人才，其中硕士毕业生近百人，博士生5人。培养的学生中有三人被学校评为优秀毕业生，其中有毕业的博士被作为研究人才输送到高校，有毕业的硕士生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以第一名的成绩进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法官，还有检察机关和法院等司法机构培养了一批专家型司法人才，他们在各自的岗位发光异彩。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参加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作为专家代表黑龙江大学参加黑龙江省法学会代表大会，为黑龙江省法制建设献计献策。担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参与哈尔滨法制建设，屡次建言提出立法建议，广泛宣传法治，提供法治工作新思路。担任黑龙江省政府民法典宣讲团主讲人，参与宣讲稿各部分内容的确定和完善，并主持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媒体宣传策划和具体内容的草拟。作为法学专家，接受哈尔滨市政府委托参加哈尔滨火车站重建工程和江北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的论证会，提供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的专家意见，为哈尔滨市的市政建设和环境建设提供专业知识。在担任仲裁员参与仲裁案件审理的裁决和调解过程中，认真研究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适用，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宣传国家的法律精神和立法宗旨，尽量在双方认同的基础上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实现仲裁裁决过程的法治宣传，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接受当事人委托，多次参加重大、疑难案件的专家论证，与其他专家共同研究和分析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分析纠纷产生的真正原因及冲突的利益关系，在尊重事实和敬畏法律的前提下，发表具有正当性、合理性的专家意见，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法律困扰，同时也在了解事实和分析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向当事人解释法律规则、说明法律的内在机理的过程中，进行了法治的宣传工作，客观上也避免了当事人的讼累和司法资源的浪费，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同和赞许。利用黑龙江大学校友的资源，联系、沟通和促成香港企业家为黑龙江大学捐款200万元，因为该笔款项作为学校的不定向捐款，黑龙江大学获得了省教育厅的1:1配比，一方面对外宣传了黑龙江的法治发展和法学院的人才培养，也为黑龙江省高校的法学研究提供了资金支持。陪同学校领导赴深圳考察，期间参观了香港理工大学在深圳建立的分校，同时也把黑龙江法治建设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法治做了宣传。多次参加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国际侵权法研讨会和在韩国首尔召开的东亚侵权法研讨会会，参与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发表学术观点，期间，通过交流和沟通介绍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和法治经验，向外国学者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现实成就和未来方向。在台湾和美国访学期间，注重学习对方法学教育经验的同时，也向他们的学者和教授介绍中国的法律规则和法学教育体系，宣传中国法治实践和经验，为两岸及中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沟通搭建了桥梁。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入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室2017年度《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员，作为高校法学专家被聘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庭兼职工作一年，期间参与了相关民商事案件的讨论，从法学理论和法律规范的角度提出了案件的处理意见，收集了大量民间借贷的审判案例和裁判观点，并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特定及应对进行调研和分析，实现了双千计划的目标，也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丰富了对司法实践的感性认识，也增加了对司法权威的认同和信任。同时，作为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也深刻了解了法律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和培养方向，了解了法学研究的真正价值所在，为后来的教学和科研增加了问题意识和实践旨趣。作为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针对地方性法规中存在的违反上位法规定和内容几天删除、修改和完善的建议，为黑龙江地方性立法的规范性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参与地方性立法工作，多次参加黑龙江省人大主持的专家论证会，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业用大麻种植、公共停车场及辅警招聘和使用等立法草案提出可行性、正当性和规范性的意见，在促进黑龙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方面的实践尽到了相应的职责。多次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法院优秀庭审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提交了评审意见；多次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提供修改、完善及评价意见。作为法学专家，参加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滥用诉讼权利问题研究》。参加全国人大代表杨震教授领导的民法典草案编撰工作组，作为编撰小组成员参与了多次民法典草案内容的讨论，并负责侵权责任编和物权编部分条文的体系化设计和内容斟酌，提出比较法依据并论证立法理由，为民法典的制定和编撰贡献了地方的立法智慧，为民法典的出台鼓与呼。作为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多次参加重要的民商事案件的仲裁审理，通过裁决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了很多的合同纠纷，所裁决的案件当事人均自动履行，社会反映较好。 |
| 获得奖项和表彰1、论文《侵权责任法与社会法关系研究》获2015年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2、论文《侵权责任法与社会法关系研究》获2014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3、论文《侵权责任法与社会法关系研究》获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4、论文《共同侵权民事责任的新发展》获2010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5、论文《侵权法的自负与贫困》获2012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6、论文《论文共同侵权民事责任的新发展》获2010年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二等奖；7、论文《侵权法的自负与贫困》获2011年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8、论文《关于侵权法的几点哲学性思考》获2015年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9、论文《侵权法的自负与贫困》获2010年黑龙江大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10、论文《侵权法的哲学关照》，获2014年黑龙江省第二届“法律职业共同体论坛”征文一等奖；11、《关于侵权法的几点哲学性思考》获2014年黑龙江大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2、《共同侵权制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获第十七届省社科三等奖；13、2012年被法学会评选为黑龙江省第三届优秀法律工作者；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学术职务：**中国民法学研究会 理事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东亚侵权法学研究会 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 理事黑龙江省金融法学会 副会长黑龙江省经济法学会 常务理事哈尔滨市法学会 常务理事“黑大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库 人选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学法律专家库 专家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黑龙江省级人才领军梯队——“经济法学”后背带头人教育部重点学科研究基地——人民大学民法学研究基地 研究员黑龙江省教育厅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 研究员黑龙江省教育厅民商法学研究基地 研究员黑龙江省高端智库——龙江振兴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黑龙江省检察理论与司法案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 委员黑龙江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特邀研究员**社会兼职：**黑龙江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黑龙江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专家顾问省政府招投标专家库评定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牡丹江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